

# 法務部 112 年度國民法官法研習班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總統宣示之重大政策，國民法官法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明定本法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國民法官制度兼具參審、陪審制之精神及符合我國國情及人民感受，不但對於國民是全新的體驗，對於檢察官更是嶄新的挑戰，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、卷證不併送、證據開示、任意協商程序、書狀先行交換、國民法官個案隨機選任、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證據調查及集中審理等特點，與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極大之不同，為使檢察官熟悉國民法官法新制，精進檢察官於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之能力，爰辦理本研習課程，以為因應。

## 二、主協辦單位

本部司法官學院、本部檢察司。

## 三、研習期間及地點

(一)期間：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(星期二至四)

(二)地點：本部司法官學院

## 四、研習對象、名額

(一) 本班研習對象以各檢察署遴派自 112 年 8 月底起初任國民法官專組之檢察官為優先，受訓人數暫定為 40 名，由本部檢察司統籌分配名額，請各檢察署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(名額分配如附表 1)。

(二) 各檢察署自行填具報名表(如附表 2)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檢察司報名。

## 五、課程安排及師資（課程表、建議師資及時數如附表 3、4）

- （一）課程安排以國民法官法新制之介紹、簡報製作及應用、公訴詰問技巧為主，輔以模擬法庭實際演練，讓檢察官熟悉規範面之運作，並加強在法庭上舉證論述之能力。
- （二）授課之講座將聘請國內對國民法官法新制有深入觀察、經驗或研究之法官、檢察官及學者擔任。

## 六、研習經費

- （一）研習經費均由本部 112 年度經費支應。
- （二）研習人員之交通費用依相關規定向所屬服務機關報支。

## 七、研習前之準備

- （一）由本部檢察司負責課程規劃，本部司法官學院負責課程執行相關事務，並備妥電腦等教學設備，教學資料如講義（含模擬案卷等）則由授課講座提供予司法官學院。
- （二）研習課程視需要予以錄音或錄影，俾作為日後訓練教材，由司法官學院事先備妥錄影教材（或光碟、數位磁碟等）。

## 八、差勤及食宿

- （一）研習對象於研習期間一律依規定核給公假，並核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研習人員於受訓期間因故缺課，應先經檢察長核准後，憑簽准依據向司法官學院請假。
- （二）研習期間之食宿，原則上由司法官學院提供，但服務機關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之學員，不提供住宿。